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后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调整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

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德邦兴锐2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AQ123)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5.35%	3000	自有资金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 FGDA17391P)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2月7日	5.43%	10000	自有资金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 FGDA18039L)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2月14日	5.43%	2000	自有资金
4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 FGDA18127L)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14日	5.43%	5000	自有资金
5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 FGDA18156L)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21日	5.53%	10000	自有资金
6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8年第22期(产品代码: 8D022BBX)	2018年3月5日	2018年8月29日	4.3%	3000	募集资金

7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8年第24期（产品代码：8D024BBX）	2018年3月8日	2018年12月3日	4.4%	10000	募集资金
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183S0111）	2018年3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4.5	4000	募集资金
9	“汇利丰”2018年第4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HF184408）	2018年3月9日	2018年9月5日	4.4%	7800	募集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同意嘉欣丝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